资产变证券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第二十二期

【编者按】最近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交所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那么资产证券化产品是什么？资产证券化新规有什么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又需要注意些什么呢？本期《投资者之声》，让我们为您详细解答。

一、什么是资产证券化？

答：根据证监会的《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具体来看，就是原始权益人（发起人）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可预测现金流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的机构或载体（SPV），以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得融资并最大化提高资产流动性的一种结构性融资手段。

在海外，资产证券化已经过了40余年的发展历程。至今，证券化的资产已遍及租金、版权、专利费、信用卡贷款、汽车贷款、公路收费等领域，美国证券化市场规模占全球的75%左右。根据美国证券业协会（SIFMA）统计，2012年美国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存量达到9.8万亿美元，占美国债券市场总量的25.9%，仅次于美国国债。

在中国，资产证券化也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在企业资产证券化方面，2004年1月，“国九条”提出“积极探索并开发资产证券化品种”；2005年8月，中国证监会批准第一个试点项目：中国联通CDMA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迄今为止共发行11个产品。上交所历来高度重视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2005年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至今有329.29亿元在上交所发行、转让。

二、新规下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原有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有何不同？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证监会于2014年2月21日公告取消证券公司专项投资业务，以证券公司专项计划为特殊目的载体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行政审批相应取消。之后通过对原有的规定进行修订，发布了新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新规定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主体范围在证券公司的基础上，扩展至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并改证监会事前行政审批为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同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同时，新规定强化了重点环节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着重突出信息披露，强化基础资产真实性要求，并明确建立持有人会议制度。

三、新规下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突出信息披露，那么上交所对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以及计划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有什么要求？

答：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管理人应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等文件。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撰写，重点包括基础资产的介绍、交易结构、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分配等信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风险隔离的效果和其他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等发表专业意见。评级报告应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对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并针对交易结构和现金流的情况进行压力测试。

而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报告，并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同时托管人也要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存续期间每年的6月30日前评级机构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出现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源自基础资产，但原始权益人自身经营影响到基础资产怎么办？

答：资产支持证券基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本身的收益来源于计划中的基础资产。对于债权类的基础资产，若通过条款设计使得基础资产能够满足会计准则中的真实出售，计划本身能够与原始权益人做到法律上的破产隔离，那么原始权益人自身的经营状况不会影响到专项计划，即便出现破产，其也不能变卖资产支持计划中的资产，这样计划本身就能较好的维护基础资产的安全性，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也不会影响到投资者。

对于收费权等难以实现风险隔离的基础资产，其收益与原始权益人的经营状况密不可分，我们称该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我们要求其提供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大风险提示，并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而投资者也要关注原始权益人的经营状况，做出充分的调查研究。

五、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份额。而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的条件。在挂牌转让过程中，上交所会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转让进行确认，超过200人后不予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在其具体转让过程中，优先级档按净价方式转让，次级档按全价方式转让。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2.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航动控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622,430,8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48,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582,181.5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公司向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投入资金9,706万元，向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16,000万元，向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2,000万元，向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投入资金6,500万元，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33,91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1,785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748万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其余21,785万元存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27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起1年以有效。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正式启动现金管理，截至2014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30,327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0,0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4-001号、临2014-013号、临2014-015、临2014-017、临2014-033、临2014-034、临2014-037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购买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健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动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中航动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航动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棒杰股份”）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棒杰股份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可配售数量30,015,000股。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29日（R+5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份（股）	14,725,646	49.06	13,280,625	44.25	28,006,271	93.30758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73,333,717.08	49.06	66,137,512.50	44.25	139,471,229.58	93.30758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棒杰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棒杰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98元的价格，以每10 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4年12月29日，R+5日）棒杰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8,006,271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9,471,229.58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0,015,000股的93.307582%，超过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2、棒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楼存沙先生已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

3、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披露当日（2014年12月31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10股配2.7992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12月18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联系电话：0579-85922001

传真：0579-859220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15028

传真：021-203150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主持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格力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64,764
末“4”位数：	3089,4339,5589,6839,8089,9339,1839,0589
末“5”位数：	27662,52662,77662,02662
末“6”位数：	141204,341204,541204,741204,941204,580199,080199
末“7”位数：	1810221

凡参与格力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6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36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通知，截止2014年12月30日，格力房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无限售流通股6,122,437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0.21%。经公司初步计算，扣除所得税后，本次出售共产生收益约1.6亿元（实际收益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未达到50%，本次收益将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本次减持后，格力房产持有格力电器股份28,330,000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0.94%。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丽芳女士的通知，许丽芳女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许丽芳女士2014年12月26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质押期限为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8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8%。本次质押股份6,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6%，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7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06,970,000股
- 发行价格：15.5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2017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 资产过户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宇通客车”）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购买其所持有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100%股权，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148,684,472股和58,285,528股及支付现金408,790,705元和160,249,295元。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程序

1、2014年5月16日，宇通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2014年8月15日，宇通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具体事项。

2、2014年5月16日，猛狮客车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初步方案；2014年8月15日，猛狮客车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具体事项。

3、2014年5月16日，精益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2014年8月15日，精益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其100%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4、2014年5月20日，宇通客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8月16日，宇通客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6、2014年9月3日，宇通客车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4年11月5日，商务部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87号），对宇通客车购买精益达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反垄断法》第25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8、2014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65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

9、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三）本次发行情况

1、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58元/股。

2、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06,97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477,332,262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

3、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以其持有的精益达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精益达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000007736），精益达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五）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4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精益达100%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477,332,262.00元。

（六）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宇通集团发行148,684,472股，向猛狮客车发行58,285,528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事宜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宇通客车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和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精益达100%股权已变更至宇通客车名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第000549号）。

上市公司已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206,970,000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法律意见：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已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4、在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宇通客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宇通客车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宇通客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承诺内容履行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日期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48,684,472	36	2017年12月26日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58,285,528	36	2017年12月26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253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0274921439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2、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047390818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00020043
经营范围	客车和客车底盘以及有关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	同一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48,876,015	37.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21,235	7.02%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58,285,528	3.95%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29,590,128	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976,593	1.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470,775	1.32%
GIC PRIVATE LIMITED	17,317,224	1.1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1,726	1.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456	0.81%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51,050	0.73%
合计	838,189,730	56.74%

本次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6,970,000	206,97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497,820		25,497,82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497,820	206,970,000	232,467,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44,864,442		1,244,864,44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4,864,442		1,244,864,442
股份总额		1,270,362,262	206,970,000	1,477,332,26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编制了2013年、2014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审计机构审阅，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	1,335,229.70	1,175,301.80
非流动资产	526,323.04	444,455.54
资产总额	1,861,552.74	1,619,757.35
流动负债	910,271.46	701,032.57
非流动负债	57,041.32	43,010.28
负债总额	967,312.78	744,042.85
股东权益	894,239.96	875,71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0,899.11	874,706.19
资产负债率	51.96%	45.94%
流动比率（倍）	1.47	1.6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宇通客车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1,619,757.35万元上升到1,861,552.74万元，资产规模增加14.93%，总负债规模从744,042.85万元上升到967,312.78万元，负债规模增加30.0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3年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3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5.69
存货周转率（次）	12.17	12.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8	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5.69次降至5.68次，存货周转率从12.92次下降至12.17次，总资产周转率从1.45次降至1.28次，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维持原有上市公司的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3年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2,219,797.87	2,209,382.66
营业成本	1,707,639.48	1,779,426.64
净利润	229,086.27	182,190.79
毛利率	23.07%	19.46%
净利率	10.32%	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7%	22.8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净利润从182,190.79万元增至229,086.27万元，增长幅度为25.74%；毛利率从19.46%提升为23.07%，增长幅度为18.55%；净利率从8.25%提升为10.32%，增长幅度为25.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22.80%提升为28.17%，增长幅度为23.55%，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经大华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为2,558,643.62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60,378.44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预计为2,744,651.12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86,506.77万元，上市公司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根据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精益达2014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54,194.63万元；2015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55,933.62万元；2016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61,856.1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国内客车行业龙头企业地位。上市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在客车制造领域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从原材料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及质量控制，提升经营运作效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精益达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将大幅度减少。

（六）重组后协同效应

公司整合精益达后，可以充分实现投资、技术、管理资源共享，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降低沟通成本，提升整体组织效率。

1、战略协同

精益达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力，旨在掌握核心技术，形成领先行业